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付铁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会计专业人士。1996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会计，2002 年起担任益海嘉里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在担任益海嘉里集团（丰益国际中国区）财务副总监（分管税务）职务期间，曾主持集团会计核算、企业信息化等工作，同时负责向 100 多家下属企业和企业的各类业务部门提供有关中国的直接税与间接税、企业并购与重组涉税问题的咨询，以及搭建税务风险管控架构体系，有近 20 年在中央直属企业和跨国公司从事财税专业工作的经验。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姜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金榜集团副总经理、江苏天创建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执行总裁，2016 年 3 月起担任宝金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总裁。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罗时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无锡市政府

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南京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江苏新世纪大酒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苏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新世纪大酒店总经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行政官，江苏天地龙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被聘任为南京工业大学现代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1、2017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12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付铁	12	12	0	0	否
姜涟	12	12	0	0	否
罗时龙	12	12	0	0	否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截止2017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总额为2.9亿元、报告期末余额0.7亿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出台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合

法权益。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服务,独立、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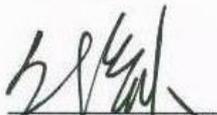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中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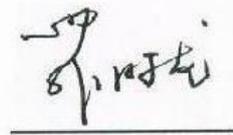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涟



罗时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